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碧蘭

吳薪豪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楊碧蘭無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17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往新北市三峽區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86號前，本應注意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行駛及起駛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後左右，即自路邊起駛而貿然左轉，適被告兼告訴人吳薪豪於斯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行駛於同向後方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自後方撞擊楊碧蘭所騎乘之甲車，致楊碧蘭受有下背挫傷併肌肉筋膜發炎之傷害；吳薪豪則受有右膝挫傷之傷害。楊碧蘭、吳薪豪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2人皆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

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2人互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互相撤回對對方之本件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62號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